

# 开平市医疗保障局

---

开医保函〔2025〕100号

## 开平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开展医疗服务 价格规范治理（第六批）的通知

市医保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六批）的通知》（江医保函〔2025〕64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开展我市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六批）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按照治理目标要求，调整连续动态血糖监测项目价格（详见附件1），在不超过江门市人民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按规定自主确定具体医疗服务价格，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二、结核分枝杆菌 *rpoB* 基因和突变检测（实时荧光 PCR 法）、结核分枝杆菌耐药基因检测和分枝杆菌鉴定-荧光 PCR 熔解曲线法为新增试行期项目，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如需开展相关项目，请参考《开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我市新增市场调节价项目申请流程工作的通知》（开医保发〔2025〕5号，附件3）做好公示和备案工作，备案价格需在治理目标水平及以下。同一地区不同等级医疗机构之间价格保持相对协同。

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执行，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江门市连续动态血糖监测等项目价格表  
2.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六批）的通知  
3. 开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我市新增市场调节价项目申报流程工作的通知

开平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联系人：吴振武 联系电话：0750-222981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